

铜仁市碧江区云场坪镇汞污染农用地安全

利用与风险管控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铜仁市碧江区云场坪镇汞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
与风险管控项目

招标编号：ZXGJCG-2021-12-01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人名称：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参加报价之前，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报名信息无法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 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超过 25MB】

投标文件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壹份（针对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目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果开标现场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则采用非加密方式进行，要求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三、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参与开标。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400998000 或 0856-3960513。

四、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六、对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也可以缴纳电子保函）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jyzx.trs.gov.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七、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

八、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九、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录入报名投标信息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十一、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

十二、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等），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十四、（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铜仁市碧江区云场坪镇汞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与风险管控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3月2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GJCG-2021-12-01

项目名称：铜仁市碧江区云场坪镇汞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与风险管控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82.06 万元

最高限价：882.06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定合同约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只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书面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具体要求：（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完税证明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社会保障资金具体要求：（提供

2021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加盖收款银行专用章的银行收款凭证或免缴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招标文件格式承诺）。

6) 法定代表人开标的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开标的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两个网站均需要查询）；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不得超过两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本项目招标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环保工程专项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②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再次参加本次投标，否则投标均将被否决。

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投标人携带 CA 前往交易中心投标。

注：以上所有资料开标时均需提供原件或复印件一套加盖鲜章作为资格核
验。并装入档案袋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开标时投标文件和资格审查材料未一
并递交的、提供的材料不齐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无效。因税务部门及社
保部门实行一体化办公，纳税完税证明及社保花名册在网打印的，须加盖投标
人鲜章，视为原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__3__月__2__日至 2022 年__3__月__8__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3
时，下午 13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方式：网上购买

售价：人民币 0 元/套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
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可以使用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
证金。

1) 银行转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
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上缴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

2) 电子保函申请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贵州省·铜仁市）
（<http://jyzx.trs.gov.cn>）点击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
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注：1. 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
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2. 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

函/担保/保险等凭证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户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号：240806011920004173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九龙支行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备注（填写）：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实行网上缴退保证金，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贵州省.铜仁市)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相关规定办理。

注：投标保证金到账有时间差额，请各投标单位提前转账，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交易中心系统中的电子回单。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3月2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为网上递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系统；
开标地点为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碧江区川硐教育园区桃源大道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大楼四楼)。本项目支持不见面开标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PPP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签定合同约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铜仁市碧江区金鳞大道

联系人：郁广

联系电话：151858335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

联系人：黄俊权

联系电话：186085699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俊权

电 话：1860856992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招标人	采购人：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铜仁市碧江区金鳞大道 项目联系人：郁广 联系电话：15185833550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 联系人：黄俊权 联系电话：18608569925
3	项目名称	铜仁市碧江区云场坪镇汞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与风险管控项目
4	项目内容	铜仁市碧江区云场坪镇汞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与风险管控项目项目内容如下： (1) 通过无人机航测绘制高精度的田（地）块矢量数据，进行田（地）块尺度的土壤—农产品协同调查，排查并评估潜在的污染源，同步监测水体和大气汞污染状况，制定精准的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类田（地）块清单和边界，并在现场建设相应的标识牌。 (2) 在土壤—农产品协同调查分析结果的基础上，按分类分级的原则，选取各种情形的代表性样地，进行设计实验并开展精细的效果评估工作，最终提出适合碧江区云场坪的有效、可行、具体的农艺调控和种植结构调整措施级安全利用与风险管控实操技术方案，编制相关实操细则，培训当地农民并做好思想工作与宣传工作。 (3) 对采取多种措施后仍然没法达到安全利用的农用地，实施严格管控类手段，提出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的方案。
	最高控制价	最高控制价为：882.06 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只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书面承诺）。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具体要求: (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完税证明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具体要求: (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加盖收款银行专用章的银行收款凭证或免缴证明材料)。</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招标文件格式承诺)。</p> <p>6) 法定代表人开标的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委托代理人开标的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 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截止时间: 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两个网站均需要查询);</p> <p>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不得超过两家。</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本项目招标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联合体成员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p> <p>②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p> <p>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再次参加本次投标, 否则投标均将被否决。</p> <p>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 请各位投标人携带 CA 前往交易中心投标。</p> <p>注: 以上所有资料开标时均需提供原件或复印件一套加盖鲜章作为资格核验。并装入档案袋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开标时投标文件和资格审查材料未一并递交的、提供的材料不齐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投标无效。因税务部门及社保部门实行一体化办公, 纳税完税证明及社保花名册在网打印的, 须加盖投标人鲜章, 视为原件。</p>
7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集中踏勘地点:
8	质疑时限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p>

9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可以使用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1) 银行转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缴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p> <p>2) 电子保函申请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点击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p> <p>（注：1. 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2. 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复印件）。</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p> <p>户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帐号：2408060119200041734</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九龙支行</p> <p>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备注（填写）：保证金缴纳随机码</p> <p>(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实行网上缴退保证金，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贵州省·铜仁市）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相关规定办理。</p> <p>注：投标保证金到账有时间差额，请各投标单位提前转账，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交易中心系统中的电子回单。</p>
12	投标报价范围	<p>1、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工作内容和工作量，自行测算并相关费用。</p> <p>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应满足下列要求：。</p>
14	投标文件电子版	<p>(1)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856-3960513。</p> <p>(2) 投标单位开标现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光盘或 U 盘壹份，由投</p>

		<p>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参加开标会时带至开标会现场备用。</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上传到如下地点及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p>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不得超过两家。</p> <p>①本项目招标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环保工程专项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p> <p>②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p> <p>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再次参加本次投标，否则投标均将被否决。</p>
16	投标文件装订	/
17	投标文件份数	<p>1、电子版要求：</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指定位置上传）。</p> <p>（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壹份（针对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目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如果开标现场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则采用非加密方式进行，要求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p> <p>注：中标单位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商务标和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两份。</p>
18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	<p>电子版的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上传到如下地点及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p> <p>若因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平台软件有限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856-3960513。</p>
19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0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2022年3月24日10时00分；</p> <p>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p>
21	唱标顺序	按照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随机顺序进行。
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委托的具备贵州省综合评标专业库人员代表 1 人和贵州省综合专家库中抽取 4 人，为评审专家小组成员，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经济类的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4	中标人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25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定合同时约定。
2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招标代理服务	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按照本项目中标价为计价基数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文件论证费、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7.1		<p>电子招标的应急措施：</p> <p>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或出现其他软件专业人员不能现场处理的技术性问题时，交易中心应协助招标人、招标监管部门采取应急措施。</p> <p>（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p> <p>2、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暂停开标。并在监督人监督下采用非加密投标文件开标、唱标。</p> <p>3、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管部门确认后，改用非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直至得出结果。</p> <p>4、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确认后，在本市抽取专家，按非加密投标文件进行继续评审直至得出结果。</p> <p>5、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文件不一致，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6、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 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2. 采购人：是指铜仁市生态环境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投标人：是指完成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5.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投标文件。

6. 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贵州省内任何办理的电子签名和签章均可以在我中心投标使用。)

7.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8.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guizhou.gov.cn）、和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jyzx.trz.gov.cn）。

二、 一般要求

（一）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guizhou.gov.cn/>）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trs.gov.cn>）“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关于联合体投标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投标报名时，应以主体方名义报名，并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签署方一致。

5.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7. 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商务评分中对“不良信用记录的扣分”按联合体各成员情况打分，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按主体方情况打分。（如第三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

8.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五）关于分公司投标

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关于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按财库〔2020〕46号、黔财采〔2014〕15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执行。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

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 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投标人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七）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八）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三、 质疑与投诉

(一)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予以扣除。

(六)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七) 质疑受理部门：采购人或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 提交质疑函地点：采购人或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1、纸质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下载。（提出质疑时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2、网上质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凭本单位 CA 电子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收到异议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网上答复或现场取件、邮寄（到付方式）或电子邮件（代理公司指定邮箱为：36279884@163.com，该邮箱仅用于发送文件）。

四、 投标要求

(一)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3. 如有对多个子项目投标的，要对每个子项目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

6.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7.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8.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

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9. 投标人应承担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交易中心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投标报名。

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3. 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投标人也可选择到公共服务中心四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4. 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5.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6.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

则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并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六） 投标保证金

1. 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交纳：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3.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交易中心采用银行主动划账方式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采购失败的项目，在采购结果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投标保证金自动划回到投标人银行账号。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 2021 年农业农村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农发〔2021〕1 号）指出：“十四五”时期，“三农”工作重心将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必须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决策部署，突出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稳住农业基本盘，确保到 2025 年农业基础更加稳固，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升，乡村面貌发生显著变化，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奠定坚实基础。其中第十四条提出“实行污染耕地分类管理，治理面积 5000 万亩。扩大耕地轮作休耕试点范围，面积达到 4000 万亩。”根据《铜仁市碧江区云场坪镇汞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与风险管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铜仁市碧江区云场坪镇范围内开展汞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与风险管控 9652 亩。

项目名称：铜仁市碧江区云场坪镇汞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与风险管控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签订合同约定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最高投标限价：882.06 万元

一、主要工作内容：

（1）通过无人机航测绘制高精度的田（地）块矢量数据，进行田（地）块尺度的土壤—农产品协同调查，排查并评估潜在的污染源，同步监测水体和大气汞浓度状况，制定精准的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类农用田（地）块清单和边界，并在现场建设相应的标识牌；

（2）在土壤—农产品协同调查分析结果的基础上，按分类分级的原则，选取各种情形的代表性样地，进行设计实验并开展精细的效果评估工作，最终提出适合碧江区云场坪镇的有效、可行的农艺调控和种植结构调整措施等安全利用与风险管控实操技术方案，编制相关实施细则，培训当地农民并做好思想工作与宣传工作；

（3）对采取多种措施后仍然没法达到安全利用，切实需要实施严格管控类手段的农用田（地）块，提出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的具体方案。

实施目标：根据第二次农用地调查结果，云场坪镇 9652 亩农用地中汞污染指标的红斑和黄斑面积占比 96%、镉污染指标的红斑和黄斑面积占比 73.4%。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实现铜仁市碧江区云场坪镇汞、镉复合超标农用田（地）的风险管控，保障农产品生产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编制依据

（一）国家法律法规与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修改）；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实施）；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12 月 1 日实施）；
- （9）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9]61 号）；
- （10）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
- （1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5 年 4 月 25 日）；
- （12）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环境与健康工作规划》的通知（环科技[2017]30 号）；
- （13）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14）《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

(15) 环境保护部发布《中国土壤环境保护政策》（2013年6月25日）；

(16) 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农科教发〔2017〕3号）；；

三、标准和技术规范

(1)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

(4) 《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

(5) 《农产品产地禁止生产区划分技术指南》（NY/T2150-2012）

(6)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9〕13号）；

(7)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推荐技术名录（2019年版）〉的通知》（农办科〔2019〕14号）；

(8)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征求《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1) 《温室蔬菜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HJ 333-2006）；

(12) 《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HJ 332-2006）

(13)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四、地方规范及要求

(1) 《贵州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黔府发〔2016〕31号）；

(2)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发〔2016〕31号）；

(3) 《贵州省农用地分类管理相关工作方案》（黔农发〔2018〕11号）；

(4)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等《关于印发贵州省农用地分类管理相关工作的函》（黔农发〔2018〕11号）；

(5)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工作的通知》（黔环通〔2018〕244号）；

(6) 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的通知》（黔农发〔2019〕30号）；

(7) 关于转发《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环通〔2019〕157号）；

(8) 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贵州省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总体方案的通知》（黔农发〔2020〕17号）；

(9)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黔农发〔2020〕21号）；

(10)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与风险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农发〔2020〕64号）；

(11) 贵州省农用地分类管理资料汇编（2020年版）；

(12)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贵州省2021年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与风险管控工作方案的方案的通知》；

(13) 《铜仁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方案（2016-2020年）》；

(14) 《铜仁市碧江区云场坪镇汞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与风险管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项目验收要求、具体指标及后评估

项目具体工作方案及专家论证意见、样品检测报告、项目成果报告、效果评估报告、项目监理报告及满意度调查报告通过扫描的形式制成电子版文件上传至有关部门，相关纸质原件提交至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1) 绘制云场坪镇高精度农用地田块矢量数据，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分级划分与

管控方案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制定的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风险管制值标准严格执行，实现使用土壤调理剂使 Hg、Cd 浓度在风险管控值范围内且受污染农用地可利用的目的，方案通过省级专家评审。

（2）调查云场坪镇灌溉水、土壤、农作物汞、镉、铬、铅、砷等重金属污染状况，通过测定汞在采样区空间的浓度分布特征识别和排查潜在的汞污染源并采用 Hakanson 法进行风险评估，提交风险评估报告，报告通过省级权威机构或专家认定评审。

（3）测定土壤汞及农作物汞含量，分析土壤汞对农作物汞贡献比例，提交分析测算报告，报告通过省级权威机构或专家认定评审。

（4）提交种植结构调整的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规避种植结构调整可能产生的不利因素及生产条件，并建立安全利用产业示范基地。

（5）采取土壤调理技术措施后，汞污染土壤向大气释放汞的通量降低 10%，提交检测报告，报告通过省级权威机构或专家认定评审。

（6）筛选并验证适宜项目区种植三种低汞抗镉富硒水稻和油菜品种，主栽农产品安全达标率 90%以上，农产品重金属 Hg 和 Cd 含量达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标准阈值，实施区域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分析报告通过省级专家评审。

（7）评估并优化施用石灰改变项目区偏酸性镉污染耕地从而实现水稻安全生产以及施用含硒土壤调理剂对汞-镉复合污染耕地从而实现水稻安全生产的技术实用性，并提交受污染农田土壤安全利用与风险管控模式供全市推广，土地安全利用标准符合行业标准《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并提交成果报告，报告通过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业务部门和省级专家评审。项目区农产品抽样检测、安全利用率核算及风险评估的项目实施项目成果、数据共享，与铜仁市农业农村局共同推进项目工作。

（8）本项目以通过铜仁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和国内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安全利用与风险管控组成的专家（不低于5人）评审会验收，并取得验收通过意见视为项目终结。

(9) 若该项目未通过项目验收评审会，则项目承担单位应采取相关补救措施并延长工期，直至通过专家验收评审会。业主将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10) 验收方式：采取分区/分阶段验收及整体验收方式，由项目承担单位提交验收申请确定。

六、采购工作内容清单

编号	采购工作内容	采购要求
1	农用地田（地）块矢量化	
1.1	无人机航测与正射影像校正	与云场坪镇实施农用地 9652 亩地形地貌以及所用仪器设备和作业人员现场实勘等实际情况有关
1.2	农用地田地块线图勾划	
2	农田土壤详查	
2.1	土壤样品采样	表层土壤样品（0-20cm）：480 个；深层土壤样品（0-100cm）：20 个
2.2	土壤样品转运费	转运 2 次
2.3	土壤样品预处理	500 个
2.4	土壤样品采集和预处理耗材费	500 个
2.5	土壤样品分析	pH：500 个； 有机质采用氧化还原滴定法：500 个 汞、砷、硒、锆、有效汞采用微波消解法和原子荧光上机：500 个+5 种元素 镉、铅、铬、有效镉采用湿法消解和原子吸收上机：500 个+4 种元素
2.6	数据统计与分析、详查报告编制	根据企业情况自行计取。
3	农产品质量状况详查	
3.1	农作物样品采样	共 2000 个样品
3.2	农作物样品转运费	需转运 4 次
3.3	农作物样品预处理	共 2000 个样品
3.4	农作物样品采样和预处理耗材费	共 2000 个样品
3.5	农作物样品分析	汞、砷、硒、锆采用微波消解法和原子荧光上机：2000 个+4 种元素； 镉、铅、铬采用微波消解法和原子吸收上机：2000 个+3 种元素

编号	采购工作内容	采购要求
3.6	水稻等农作物甲基汞分析	甲基汞分析涉及离心、0.45 μm 过滤、微波消解等过程并采用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进行分析，属于复杂基体、痕量分析 100 个
3.7	数据统计与分析、详查报告编制	根据企业情况自行计取
4	区域大气和水体汞污染监测	
4.1	大气汞巡航监测	要求累计大气汞巡航监测不少于 5 次。包括开机启动、设备损耗费、操作人员开支费等。
4.2	水样采集与运输	要求水样采样每次不少于 60 个，共 6 次，需转运 6 次
4.3	水体汞、镉等六种重金属分析	铅、镉采用湿法消解和原子吸收上机：360 个+2 种元素 铬采用湿法消解和分光光度上机：360 个 汞、砷、硒采用湿法消解和原子荧光上机：360 个+3 种元素
4.5	数据统计与分析、监测报告编制	根据企业情况自行计取
5	污染源排查、评估费用	
5.1	污染源排查	根据企业情况自行计取
5.2	污染源排查与评估报告编制	根据企业情况自行计取
6	农艺调控和种植结构调整	
6.1	购买农作物种子	每季 500 亩核心区，由施工方提供种子，共 4 季；其他面积由农民按正常情况自费购买指导清单的种子
6.2	购买土壤 pH 调节剂	项目农用地总面积为 9652 亩，预估需要施加的面积不低于 3400 亩，每亩施加 pH 调节剂约 20kg,
6.3	土壤 pH 调节剂配送与分配	项目农用地总面积为 9652 亩，预估需要施加的面积不低于 3400 亩，每亩施加 pH 调节剂约 20kg,共 60 吨。
6.4	购买含硒土壤调理剂	项目农用地总面积为 9652 亩，预估需要施加的面积不低于 3400 亩，每亩施加硒肥约 20kg,
6.5	含硒土壤调理剂配送与分配	项目农用地总面积为 9652 亩，预估需要施加的面积不低于 3400 亩，每亩施加硒肥约 20kg,共 60 吨
6.6	土壤调理剂和调理剂施工费	项目农用地总面积为 9652 亩，预估需要施加的面积不低于 3400 亩
6.7	种子配送与分配	按每季 500 亩核心区，共 4 季，种子配送费价格由市场费用决定。
7	方案编制、会议费、专家评审、成果验收、印刷打印、标示牌等	根据企业情况自行计取
8	税费	按照建办标[2016]4 号规定的工程造价增值税 9%计算

七、最终成果内容

序号	成果内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分级划分与管控方案、污染农用地矢量图	份	1	通过省级专家评审
2	污染源风险评估报告	份	1	通过省级专家评审
3	土壤汞对农作物汞贡献测算报告	份	1	通过省级专家评审
4	种植结构调整的正面/负面清单	份	2	
5	安全利用产业示范基地	个	1	按品种正面清单建立
6	地气汞交换通量降低检测报告	份	1	通过省级专家评审
7	低汞抗镉富硒水稻和油菜品种筛选报告	份	1	通过省级专家评审
8	受污染农田土壤安全利用与风险管控模式	套	1	通过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业务部门和省级专家评审
9	项目总结报告	份	1	通过省级专家评审

八、进度要求

第一阶段完成工作内容（完成时间：签订合同约定）

- 1.组织协调各方，项目启动与当地村民群众动员；
- 2.编制技术方案和工程实施方案，组织专家评审；
- 3.无人机航测与地块矢量化工作；
- 4.土壤质量状况详查；
- 5.措施手段实施前农产品质量状况详查；
- 6.大气和水体环境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
- 7.潜在污染源排查，已知污染源风险评估及采取进一步的管控措施；
- 8.制定农用地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初步规划。

第二阶段完成工作内容（完成时间：签订合同约定）

- 1.按分类分级的思想，选取各种情形的代表性样地，进行设计实验并开展精细的效果评估工作，预计代表性实验样地总面积 500 亩；
- 2.提供低积累水稻品种种子，使云场坪镇推广种植低积累水稻品种；
- 3.制定不同污染水平梯度下农田的推荐种植清单和禁止种植清单，在当地农民的支持与配合下落地实施。

第三阶段完成工作内容（完成时间：签订合同约定）

- 1.根据前两个阶段的试验结果与成效评估结果，敲定农用地分类分级风险管控规划；
- 2.细化汞、镉污染/超标农用地安全利用与风险管控技术类型、方法参数和实操指南，培训当地农民并做好思想工作与宣传工作；
- 3.归纳总结项目实施经验与重要成果，进行项目验收。

第四章铜仁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号：_____

甲方（采购人）：签订地点：

乙方（成交供应商）：签订日期：年月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进行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服务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期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
2. 服务进度：
3. 服务质量要求：
4. 服务期限要求：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
 - (2) ；
 - (3) ；
 - (4) ；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

(2) ;

(3) ;

(4) 。

3. 其他： 。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价款，竣工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不予调整。本合同价款为 。

2. 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五、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六、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设计要求以及甲方有关指令。

3、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

七、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八、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双方联系人应及时向对方沟通和交换有关情况，及时提交和签认有关的报告及确认单、通知单等文件，并就重要情况及时向双方的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汇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份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关权利义务全部履结后自动失效。

十二、补充条款。

1. 甲方编发的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含修正和补充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文件。

2. 乙方的项目组成员和经批准的技术工作方案的任何调整均必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否则按照违约事件处理。

3. 乙方的履约保函等合同文件必须与本合同的签订同步提交。

4. 乙方必须及时和负责地参加甲方、总监和质量监督部门组织的有关会议等活动，

正确履行有关合同职责和法定职责，规范提供优质专业服务和支撑。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6.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乙方：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第五章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 开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二) 解密时间截止后，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获取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三) 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投标保证金未交纳的（需交纳投标保证金项目），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 采购代理机构将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提交情况、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并通过交易中心开标室大屏幕将《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二、 评标委员会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四)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 评标方法

(一)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评分项目	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10	30	60

(二)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 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1.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投标保证金完成交纳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 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为查询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3. 资格审查环节中如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认定供应商不合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语音方式进行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4. 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4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投标的；

(2)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其投标无效的，评标委员会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4. 不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评分程序。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下：

(1) 一般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只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书面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具体要求：（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完税证明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社会保障资金具体要求：（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加盖收款银行专用章的银行收款凭证或免缴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招标文件格式承诺）。

6) 法定代表人开标的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开标的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两个网站均需要查询）；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不得超过两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本项目招标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环保工程专项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②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再次参加本次投标，否则投标均将被否决。

评分标准细则

(三) 评分标准细则

根据项目的具体评分标准进行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评分项、分值标准及评分细则					
评分项	分值标准	评分细则			
价格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		
技术分 (30分)	对项目的理解 (5分)	3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等工作内容，理解把握的深度情况进行综合评比评分 1-5 分，此项满分 5 分。		
	工作实施方案 (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情况理解制定科学、可行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比评分 1-6 分，此项满分 6 分。		
	重点难点分析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对该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深刻透彻等进行综合评比评分 1-5 分，此项满分 5 分。		
	工作进度保证措施(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工作进度计划科学有序，进度方案详细、清晰等进行综合评比评分 1-6 分，此项满分 6 分。		
	工作质量保证措施(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比评分 1-6 分，此项满分 6 分。		
	服务承诺 (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比评分 1-2 分，此项满分 2 分。		
商务分 (60分)	业绩 (20分)	60分	近三年承担过农用地安全利用与风险评估项目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土壤及农产品相关调查、检测等相关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 20 分。 注：以上业绩均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及成果（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投标人技术能力 (3分)		投标人有 CMA 认证实验室并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监测类别包含水质分析、环境空气、土壤；得 3 分，满分 3 分。每缺一个类别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负责人资格 (12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环保或农业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2 分；项目负责人具备环保或农业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6 分，满分 12 分。 注：（需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及 2021 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相关返聘合同及近三个月工资发放证明（提供银行代发转账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拟投入其他人员 (10分)		拟投入的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项目组成员具有环境保护、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等相关专业（其中任意一个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不低于 5 人，得 10 分，满分 10 分，少提供一个人扣 2 分，扣完为止； （提供相应职称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缴		

		纳证明材料；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返聘合同及近三个月工资发放证明（提供银行代发转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实力（10分）	投标人近三年参加省级以上行业相关部门能力验证考核，结果均为满意的或近三年获得省级以上行业相关部门颁发的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的得10分，满分10分。 注：（提供能力验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能力评价证书复印件；）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5分）	根据投标文件：①编制有序②内容清晰③资料齐全④页码对应⑤装订规范⑥装订整齐进行打分，合理的得0-5分。此项满分5分。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三条第（二）点。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扣除：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按报价的（94%）计算评审价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投标人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价格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五）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2.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或子项目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二）采购结果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 签约

（一）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第三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端采购业务——合同公示——新增合同公示，搜索本项目，上传签订后的合同扫描件。

（四） 中标（成交）单位中标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		
1	★投标承诺函	电子签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附件》（即：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佐证材料）	电子签章
4	★请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	电子签章
5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电子签章
6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7	报价明细表	电子签章
8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9	配置服务人员费用报价明细表	电子签章
10	服务方案	电子签章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电子签章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电子签章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须现场提交原件的文件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交：身份证原件。	任选一种

2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交：授权委托书（见格式文件）及身份证原件。	
---	--------------------------------------	--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表中带★的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如★内容未按上述规定上传投标材料，将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文件中采购人需要中标人提供原件资质核验的，中标人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如果无法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取消其中标资格。

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请盖单位公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xxxxxx”（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铜仁市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六、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铜仁市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七、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八、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邮编）		传真	
电话、手机		联系人（职务）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月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xxxxxx”（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月日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提供以上要求（一）至（六）的佐证材料，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2019 年或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只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 合同履行设备保障体现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按采购项目主要标的产品生产或安装所必需的主要设备如实填列下表，并按设备序号依次提供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证明的复印或扫描件，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履约设备保障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购入时间	自有/租赁	设备使用人
1					
2					
3					
4					
5					
6					

备注：投标供应商提供履行合同设备的所属证明文件，并按表格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企业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2 专业技术能力体现

要求及注意事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需是投标供应商的正式在职人员（特殊项目招标文件允许项目成员属于兼职的情况除外），为证明人员的劳动关系，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如社会保险花名册），其他按表格备注要求提供佐证文件。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个人 社保 编号	岗位 职责	专职/ 兼职	项目 经验	资格证明				
								证书名 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备注：拟投入人员证件及社保缴纳凭证的复印或扫描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企业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3 履约经验体现（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供应商负责人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企业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4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产品生产许可证书、资质证书及强制认证证书等（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产品生产许可证书、资质证书及强制认证证书等。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具体要求：（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完税证明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社会保障资金具体要求：（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加盖收款银行专用章的银行收款凭证或免缴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招标文件模板）。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xxxxxxxxxxxxxxxxxxxxxx”（项目编号：）的投标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等）注册号码：

法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月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

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三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 头 人 名 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 员 一 名 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总价（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 _____（¥小写金额： _____）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_____（承诺或不承诺）达到采购人的服务地点要求
投标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开始计算）
售后响应时间	我方接到采购人的服务申告电话后 _____ 小时内予以响应、回复，且及时安排人员到甲方进行服务。
备注：（如优惠条件等）	

填报要求：

1. 投标总报价包含通过项目验收、评审等所有税费。

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报价	备注
1	...		
2	...		
...	...		
	合计		

填报要求：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相等。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以下内容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列举		
2			
...			

说明：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对项目的理解
- 2、工作实施方案
- 3、重点难点分析
- 4、工作进度保证措施
- 5、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 6、服务承诺

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其他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